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恢 1013 号

申请执行人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,住所地: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子安路 88 号二楼南昌招行个贷中心。

负责人:陈磊,系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程应团,男,1965 年 11 月 21 日生,汉族,住[REDACTED]81[REDACTED]身份证号:36012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勒连英,女,1969 年 1 月 28 日生,汉族,住江西省[REDACTED]81 号,身份证号:360[REDACTED]2。

被执行人:吴国波,男,1982 年 11 月 7 日生,汉族,[REDACTED]号,身份证号:3601[REDACTED]4。

被执行人:叶丹,女,1982 年 11 月 5 日生,汉族,住江西省南[REDACTED]5[REDACTED]601 室,身份证号:36012[REDACTED]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赣 0103 民初 994 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程应团、勒连英、吴国波、叶丹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二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程应团名下所有的位于长堽镇建设路 132 号 2 栋东中单元二层西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包志清

审判员 刘文锋

审判员 章 辉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 瑾